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1〕47号

西南交通大学印发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西南交通大学第九届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第1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1年7月13日

西南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体现研究生以“研”为中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的培养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和《西南交通大学章程》、《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旨在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学科、导师在本办法规定

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创新实践、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研究生具备科学生产能力或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与研发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要求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年学期制。每一学年包含两个学期：第一个学期一般从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第二个学期一般从次年 3 月至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学年，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4 学年（含休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5 学年（含休学）。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MPACC（会计硕士）学制为 2 学年，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5 学年（含休学）。

非 2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2.5 学年。提前申请答辩研究生须满足《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根据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的要求，并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创新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三章 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肩负起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应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文件的要求，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导师组共同指导的，应确定一名主导师。

第十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更换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科研和实践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 (四) 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五)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教育；

(六) 对硕士研究生做好心理疏导和职业规划的指导；

(七)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二条 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2周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新学期开学2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十四条 本章节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及各环节的学分和数量要求均为学校指导性意见，各学科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的准确标准和要求以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业学分制，主要包含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两部分。课程部分主要由思政课、

基础类课程、素养类课程、交叉、前沿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组成，非课程环节部分主要由科研育人专题、学术活动、课题组研讨活动、文献阅读与评述、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和论文中期考核组成。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根据类别和学科的差异，分别提出培养环节和培养要求如下（学校指导性要求）：

学生类型 培养环节	学术型硕士（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学分）		
	理工	生命	文科	工程类	生命	其他类别
全日制	非全日制					
课程学分	13	14	16	14	14	参照学校学分要求及课程数量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进行设置。
科研育人专题	1	1	1	1	1	
学术活动	2	2	2	1	1	
课题组研讨活动	3	3	3	2	2	
文献阅读与评述	2	2	2	2	2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				2	2	
专业实践				6	6	
开题报告环节	2	2	2	2	2	
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2	2	2	2	2	
学业学分（总计）	25	26	28	32	32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学校指导性要求）：

（一）思政课程：3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2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选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选修）

必须从两门选修课程中选择1门修读。

（二）基础类课程：3学分

公共数学、力学课 理工必修3学分（文科、生命除外）

（三）素养类课程：1~2学分

《学术素养与研究方法》 学术型研究生（1学分，必修）

《职业道德与工程伦理》 工程类、生命专业型研究生（2学分，必修）

（四）交叉、前沿类课程：3~6学分

学科交叉、科技前沿类 理工、生命 3学分，1门课程

人文经典、交叉、前沿类 文科 3~6学分，2门课程

各学科开设此类课程的数量可根据包含的二级学科数及招生数相应调整。

（五）专业类课程：3~6学分

理工、工程类 学分要求一般应为3学分，1门课程

文科、生命 学分要求一般应为3~6学分，2门课程

各学科开设此类课程的数量可根据包含的二级学科数及招生数相应调整。

（六）校企联合专业学位培养专项

相应增加基础技能、管理技能、业务技能和企业课程等

复合型特色课程。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可跨学科选修特色课程，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可列入本人培养计划课程，并计入学分。

第十九条 对入学前 4 年内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于申请其他学位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成绩。申请免修可在入学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非课程环节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学校指导性要求）：

（一）科研育人专题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的第一学年结束前完成我校《中国精神》慕课中不少于 5 个专题的在线学习，并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学习心得体会，书面材料经导师评阅签字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 15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会，其中至少 3 次为跨学科学术报告，每次活动撰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活动记录”，小结报告由导师进行评阅，书面材料经导师签字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

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完成者获得 2 学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会，其中至少 2 次为跨学科学术报告，每次活动后撰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活动记录”，小结报告由导师进行评阅，书面材料经导师签字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三）课题组研讨活动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30 场导师或课题组组织的课题组研讨会（含与导师单独研讨课题研究工作），每次活动或研讨后，记录参加的时间、地点、研讨主要内容、个人创新思路或心得体会，由导师或研讨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完成者获得 3 学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0 场导师或课题组组织的课题组研讨会（含与导师单独研讨课题研究工作），每次活动或研讨后，记录参加的时间、地点、研讨主要内容、个人创新思路或心得体会，由导师或研讨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

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完成者获得 2 学分。

（四）文献阅读与评述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必须阅读本学科国内外前沿高水平文献 30 篇以上（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 50%），其中外文文献 10 篇以上（外文文献偏少的学科可制定合理的篇数要求），每一篇文献应撰写相应评述报告；评述报告应结合本人的课题研究，对所读文献进行总结，并应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技术问题，由导师评阅后签字确认，并在开题报告中做出总结性报告。完成者获得 2 学分。

相关材料须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

（五）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其认定范围主要包含六大类，即：竞赛活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执业资格、自主创业、社会实践等，完成六类中任意一种类别，均可获得相应 2 学分。具体界定如下：

竞赛活动：指研究生参加由学院、学校、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企业、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体育类等竞

赛活动，提供相应的参赛证明，可获得相应学分。

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如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完成后可申请相应学分。

科技成果转化：指研究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完成后可申请相应学分。

执业资格：指研究生通过国家或相关行业组织的执业资格考试并获取执业资格证书。完成后可申请相应学分。

自主创业：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应与所学专业相关），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完成后可申请相应学分。

社会实践：主要指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到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基层挂职及调研、公益支教、扶贫服务、技术合作等实践项目。完成后根据要求撰写总结或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实践项目不得与专业实践项目重复。完成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相关材料须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盒，并于年度“入档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记载成绩并存档备查。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入学满1年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阶段学习后（一般为入学后第三学期）必须进行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环节须进入由学校备案的校内或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完成，实践时间最短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专业实践以“项目制”的方式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基地发布的项目，并进入发布该项目的实践基地，在项目负责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个人的专业实践。

两类实践项目选择任意一种均可：①学校备案的校外实践基地发布的项目；②校内挂牌的实践基地发布的项目。其中校内实践基地发布的实践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立项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实践基地认证后才予以发布。

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填写并提交《个人专业实践结题报告》，实践基地应组织专业实践结题答辩会，组织3~5名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对参与专业实践学生的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和实践效果，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考核结果。成绩合格者获得6学分。

学生专业实践的成绩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员记载并提交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结束后，全部材料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论文开题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入学第三

学期结束前完成。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的，可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由开题报告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开题通过者获得 2 学分，并获取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

参加开题报告时，硕士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环节学分要求。如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争取中期考核时完成所有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环节要求，经导师认可后上报所在学院。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相关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三）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四）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开题报告专家组应对

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五) 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开题结果应存档于学院教务部门备查。

第二十二条 论文中期考核

(一) 论文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

(二) 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应达到的基本条件：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大部分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学术科研和论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学生应撰写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组）负责召集由3名以上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员的专家组对学生报告进行答辩评审。中期考核的结果按“通过”或“不通过”记载。

(四) 首次论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上报给所在学院。经整改可在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生院。中期考

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并获取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

（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报告会作记录。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和中期考核表汇总后由学院教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六章 成果要求与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学分、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通过后、并且个人的学术成果达到有关要求，方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 1 年时间（从论文开题通过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的研究和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评阅、答辩，研究生学位的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运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提交的各项培养环节材料进行全面检查，请硕士研究生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完成本规定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严禁在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如冒名签字、提供虚假证明、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

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21级及之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本规定执行，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硕士研究生合理安排各培养环节时间的指导性示意
表

附件

硕士研究生合理安排各培养环节时间的指导性示意表

学生类型	培养过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学术型硕士	课程学习						
	科研育人专题						
	学术活动						
	课题组研讨活动						
	文献阅读与评述						
	论文开题						
	论文学期考核						
	论文答辩						
专业型硕士	课程学习						
	科研育人专题						
	学术活动						
	课题组研讨活动						
	文献阅读与评述						
	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活动						
	专业实践						
	论文开题						
	论文学期考核						
	论文答辩						

注：学制为 2 学年的 MBA、MPA、MPACC 硕士研究生由相关培养单位相应设计各环节的时间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